

臺北市政府 106.03.17. 府訴一字第 10600040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84220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綜合商品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指派勞工在本市提供勞務。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7 月 26 日、8 月 10 日、8 月 1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

（一）訴願人勞工○○○（下稱○君）105 年 6 月份延長工時 6.5 小時（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計 5.5 小時，再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計 1 小時），訴願人未完全給付○君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二）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君於 105 年 6 月份延長工時 6.5 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三）訴願人勞工○○○（下稱○君）於 105 年 6 月 9 日端午節出勤，訴願人未加倍發給○君國定假日出勤工資，亦未提出○君同意調移之事證，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9 條規定。（四）訴願人使女性勞工○君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及 28 日出勤時間超過晚間 10 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8 月 1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53929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

二、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5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65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

訴願人於 105 年 11 月 7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其將儘快召開勞資會議約定變形工時及女性夜間工作；國定假日上班部分，將與員工另行約定並取得員工同意等語。原處分機關

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32 條第 1 項、行為時第 39 條及第 49 條第 1 項

規定，爰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

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3、24、35 及 41 等規定，以 105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84220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共計 8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5 年 12 月 24 日，是日為星期六，應以星期日之次日即 105 年 12 月 26 日代之，是本件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提起訴願，尚無訴願逾期問題，

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行為時第 37 條規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行為時第 39 條規定：「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

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23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如左：……五、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勞動部 104 年 4 月 23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40130697 號函釋：「……說明：……二、

……

.. 又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之應放假日（俗稱之國定假日，含 5 月 1 日勞動節），均應予勞工休假。雇主如徵得勞工同意於是日出勤，工資應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加倍發給。勞資雙方亦得就『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實施』進行協商，惟該協商因涉個別勞工勞動條件之變更，仍應徵得勞工『個人』之同意。三、至於勞資雙方雖得協商約定將國定假日調移至其他『工作日』實施，仍應確明前開所調移國定假日之休假期，即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後，因調移後之國定假日當日，成為正常工作日，該等被調移實施休假之原工作日即應使勞工得以休假……。」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 項次   | 13                           | 24                                | 35  | 41   |
|------|------------------------------|-----------------------------------|---|--|
| 違規事件 |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 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者。 | 雇主未給付勞工例假日、特別假日及特別休假日之工資者；及使勞工同意於上述休假日工作，而未加倍發給工資者。 | 雇主未經工會同意，若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或雖例假日、休假日經同意但未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且未於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而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者。 |

|                      |  |  |  |  |
|----------------------|--|--|--|--|
| 法條依據                 | 第 24 條、第 79  | 第 32 條第 1 項  | 第 39 條、第 79  | 第 49 條第 1 項  |
| (勞動基準法)              | 條第 1 項第 1 款  | 、第 79 條第 1   | 條第 1 項第 1 款  | 第 79 條第 1 項  |
| 第 1                  | 及第 80 條之 1   | 項第 1 款及第   | 及第 80 條之 1   | 款及第 80 條之  |
| 1                    | 第 1 項。   | 80 條之 1 第 1 項  | 第 1 項。   | 第 1 項。   |
|                      | 。  |  |  |  |
|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                      | ……。  | ……。  | ……。  |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      |                   |
|------|-------------------|
| 項次   | 16                |
| 法規名稱 | 勞動基準法             |
| 委任事項 |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將儘速召開勞資會議，會議內容將包括約定變形工時及女性夜間工作。國定假日上班部分，將和員工另行約定，並取得員工同意，於勞資會議中取得勞資雙方同意，工作時間將實施變形工時，加班費亦將靈活計算。因企業經營不易，請考量公司商譽及負責人名譽，不要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四、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未完全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時；未加倍發給勞工國定假日出勤工資及使女性勞工出勤時間超過晚間 10 時等情，有訴願人員工出勤紀錄、薪資清冊、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26 日勞動檢查會談紀錄及 105 年 7 月 26 日、8 月 10 日及 11 日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憑，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將儘速召開勞資會議約定變形工時及女性夜間工作；將和員工另行約定，並取得員工同意於國定假日上班；請考量公司商譽及負責人名譽，不要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云云。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

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且提供符合規定之衛生設施、交通工具、女工宿舍者，不在此限；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32 條第 1 項、行為時第 39 條、第 49 條第 1 項、行為

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經查：

(一) 依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會計○○○(下稱○君)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問：請問貴公司上下班時間為何？答：形象店.....○○店.....國定假日未補休或加倍發給工資.....。問：請問貴公司加班費如何計算？答：.....勞工○○○105 年 6 月份延長工時 6.5 小時.....加班費 1,079 元〔底薪 30,000/240×1.33

(  
×6.5)〕，依法應發給加班費 1,388 元〔(底薪 30,000+職務 5,000+全勤 2,000)/240×4/3×5.5+(30,000+5,000+2,000)/240×5/3×1〕，實際少付 309 元.....問：請問.....延長工時及女性夜間工作是否經勞資會議？答：.....公司沒有勞資會議，故延長工時及女性夜間工作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復依卷附○君 105 年 6 月薪資單內容顯示，○君超時加班 6.5 小時，加班費金額為 1,079 元

，與○君談話紀錄所述內容相符。是訴願人有未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給付○君延長工時工資；及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時，違反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事實，洵堪認定。

(二) 另○君於 105 年 6 月 9 日端午節有出勤紀錄，惟依該月薪資單顯示，並無法認定訴願人加倍發給○君該日之出勤工資，訴願人亦未提出○君同意調移至其他工作日補休之事證，且依上開會談紀錄，○君已自承國定假日未補休及加倍發給工資，是訴願人已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9 條規定。

(三) 又依卷附女性勞工○君 105 年 2 月每月出勤資料表所載，○君於 2 月 9 日、19 日、26 日均

於 22 時 30 分始下班；2 月 28 日於 23 時下班。是訴願人有使女性勞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

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32 條第 1 項、行為時第 39 條、第 49 條第 1 項

規定之事實，原處分機關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各處

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共計 8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另訴願人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停止執行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之處分一節，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281700 號函復訴願人，不停

止執行在案，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